

二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通州区玉桥小学改扩建工程(新建综合用房)-操场面层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通州区玉桥小学改扩建工程(新建综合用房)-操场面层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12人,营业收入为344544.4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7301.2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通州区玉桥小学改扩建工程(新建综合用房)-操场面层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大洋元亨化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893万元,资产总额为244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通州区玉桥小学改扩建工程(新建综合用房)-操场面层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瑞弗橡塑材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10614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5924.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